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债务豁免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部分债务豁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部分债务豁免事项，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部分债务豁免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玉平、刘庆林、宋希亮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